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2號

再 審原 告　王秀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監　護　人　王瀚可(即王秀明之子)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 審被 告　王春烈

王福財

王田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0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0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原確定判決未經上訴於民國111年3月28日確定，並於同年4月13日送達再審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確定判決雜件卷第173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於111年5月12日屆滿，再審原告遲至111年12月27日始對原確定判

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彰雅